

市水利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及统计数据保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0〕44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水利局网站下载（<http://slj.hua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水利局联系（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 128 号，电话 0554-2123632，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淮南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及统计数据保送工作的

通知》等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抓好水利领域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不断提升公开时效，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要求做好更新，制定优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流程，发挥网站信息发布“第一平台”作用，本年度淮南市水利局共发布信息592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122条，信息公开目录更新量470条。通过门户网站开设了重大决策预公开、规划计划、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精准脱贫、涉企收费清单、行政权力运行、“双随机一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六稳”“六保”工作等多个专题栏目，在保证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应最强烈的热点问题，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有章可循。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淮南市水利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3条，3条全部予以公开，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所有申请事项均按要求做好回复，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及时建立和完

善《淮南市水利局政务舆情回应制度》《淮南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规程》等制度，同时公开了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社会评议等制度。同时安排专人，至少每日2次登录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后台、接收信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答复”等规定和要求，拟制公文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等属性，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每天登录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前台，检查查询系统运转是否正常，认真做好网上值班、平台运行维护、信息发布等工作，确保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做到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落实。

（四）平台建设情况。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夯实网络平台建设，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一是加快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进程。推进门户网站标准集约化建设，优化版面设计，编制整合网站目录，开设重点专题专栏，共有设有一级目录24个，其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设有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和重大建设项目2个目录。二是进一步加强新媒体阵地建设。开设淮南河长微信公众号，加强与新闻网站等媒体的互动。淮南河长公众号全年共发布了103条信息，订阅数达44370个。在扩大宣传覆盖面的同时，简化网民获取信息的途径。三是不断拓宽政务公开的内容。在公开内容上，在保证公开基本

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下发《淮南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淮水〔2020〕233号），将政务公开工作内容细化到各科室，建立“责任到科室、监督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年共回复政府网站、政府新媒体咨询投诉68条，市长热线12345群众意见和建议534条。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水利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相应问题。定期通报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并纳入年度评优评先，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基本规范化，整体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但当前工作形势与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

一是部分职工政务公开意识还比较淡薄，思想还停留在“能不公开就不公开”的阶段，尚未形成一种自觉公开的良好行为习惯。二是部分栏目的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注重政策文件或项目本身的公开，但对实施成果公开不够。

针对上述问题，2021年我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

三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

四是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资料建档工作，做到政务公开有史可查，经受得起历史考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没有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生过举报、投诉情况。全年未发生过泄密或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以及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的其他情况。